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5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5,000 万元归还至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披露的《百润股份：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归还至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2,000 万元归还至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